**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變更/異動申請表(一式兩份)**

**114.4.16版(台南區處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編號 | 108 -PV-  | 契約編號 | 10-PV- -  |
| 設置者名稱 |  | 設置場址 |  |
| 電號 |  | 裝置容量(kW) |  |
| 代 辦 人  | 公 司 |  | 通訊處 |  |
| 連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變更項目 | □模組變更□表位變更□容量下修**(如已繳費，需檢附溢退申請表及相關文件)**□逆變器變更(如無須變更，本項不須勾選)■**須暫停躉售**(本項未勾選，視為不須暫停躉售) □其他： |
| 變更內容(敘明變更前後情形) | 本案因丹娜絲颱風影響造成貴處電力網事故停電，導致本案光電設備無法併網，現因停電連續期間達1日以上，可計入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，故向貴處提出申請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，請貴處協助辦理。 |
| 備 註 | 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註：

1.變更內容若涉及協商紀錄內容異動時，須重新辦理協商後(協商紀錄須註明版次)，方能辦理後續作業。

2.申請人簽章欄位：簽約前蓋審申表大小章；簽約後蓋購售契約大小章，若曾辦理印鑑變更則蓋變更後印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組 | 設計組 |
| 中心經辦 | 中心主任 | 經理 |  |  |  | 設計變更□有□無□須加強電網□須引接線□免外線協商異動□有□無 |
| 維護組 |
| ※以下狀況送營業重新查定1. 設置分類變更
2. 容量下修
3. 併聯或責分點電壓 低壓⇿高壓
4. 設計變更(含 免外線⇿須外線工程、改代辦升高壓 等)
 |
|  |  |  | 協商異動□有□無線損率 □有□無附件三 □有□無附件四 □有□無重新報竣□須□免 |